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208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劉俊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1,43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按逾期第一期新臺幣300元，第二期新臺幣700元，第三期新臺幣1,2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3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8,65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4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3月8日按逾期第一期新臺幣300元，第二期新臺幣700元，第三期新臺幣1,2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3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